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03001

单位名称: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 （十二）对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四）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62.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3.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6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62.10	总计	62	3,362.1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3.40	3,33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3.40	3,333.40					
20405	法院	3,333.40	3,333.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2.40	292.40					
2040505	案件执行	86.62	86.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54.38	2,95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2.10		3,36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2.10		3,362.10			
20405	法院	3,362.10		3,362.1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2.40		292.40			
2040505	案件执行	86.62		86.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83.08		2,983.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62.10	3,362.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 计	27	3,333.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2.10	3,362.10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8	28.7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7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62.10	总计	64	3,362.10	3,36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62.10		3,36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2.10		3,362.10
20405	法院	3,362.10		3,362.1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2.40		292.40
2040505	案件执行	86.62		86.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83.08		2,983.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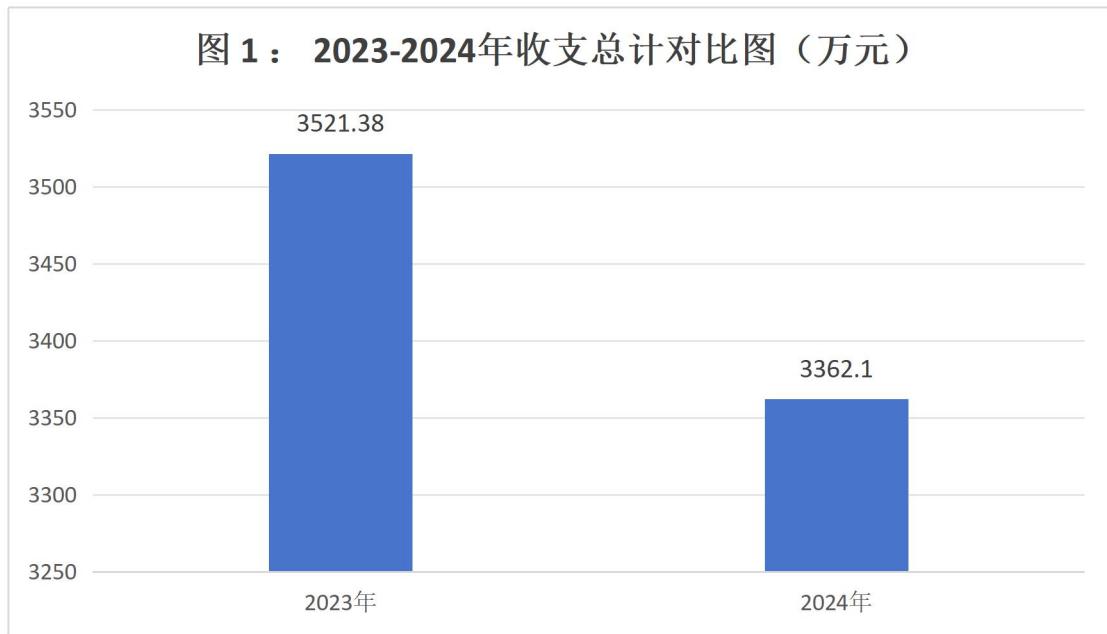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15.00	28.00		28.00	5.00	32.31	9.68	22.62		2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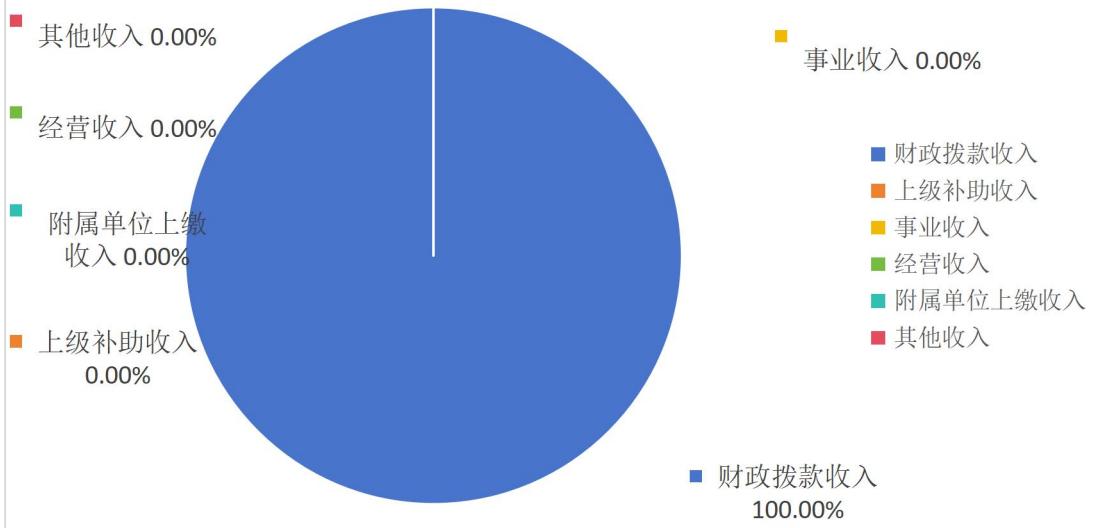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6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59.28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一是随雄安中院大规模建设，各项设施基本具备，项目有所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33.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3.4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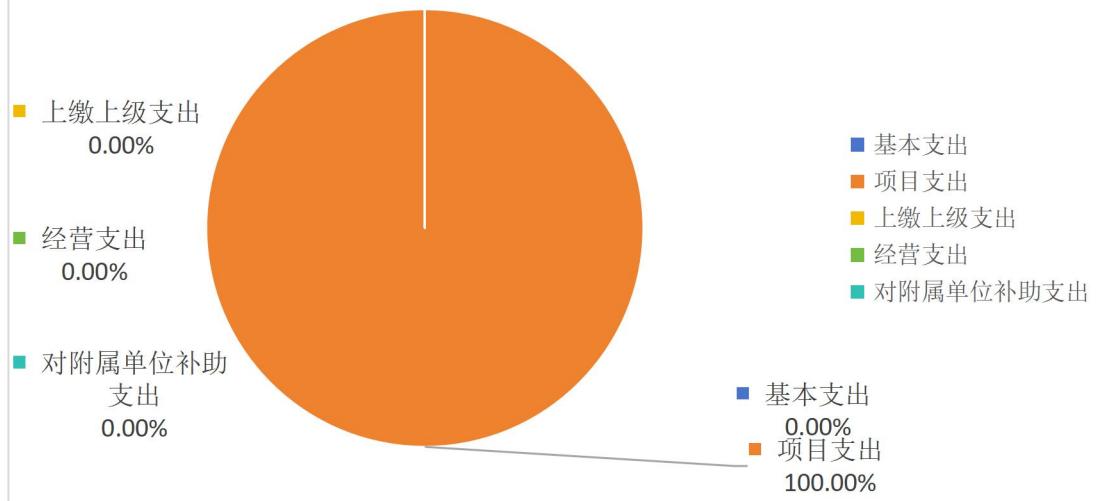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6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项目支出 3,362.10 万元，占 1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6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59.28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一是随雄安中院大规模建设，各项设施基本具备，项目有所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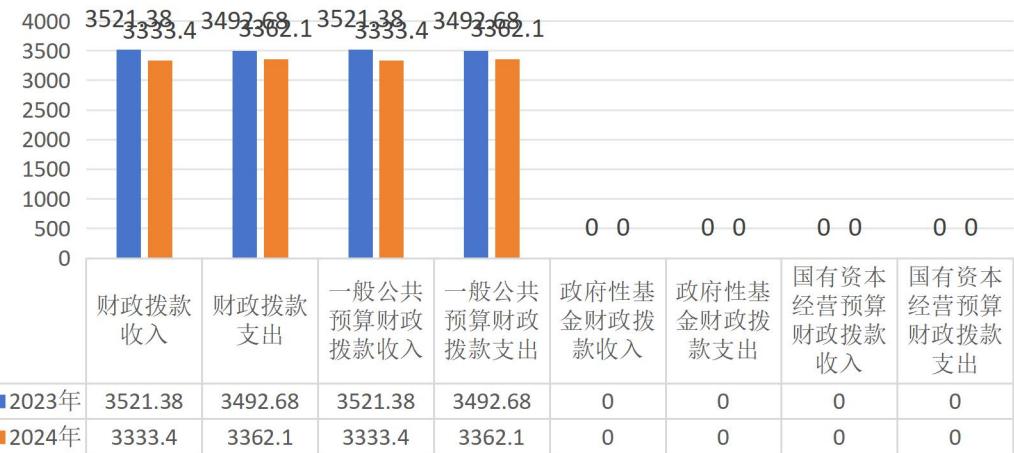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33.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8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一是随雄安中院大规模建设，各项设施基本具备，项目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336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58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申报的预算项目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33.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8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申报的预算项目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336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58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无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3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比年初预算减少 509.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继续实施；本年支出 336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比年初预算减少 480.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继续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比年初预算减少 50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继续实施；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比年初预算减少 48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成，次年继续实施。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362.10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为雄安法院项目经费，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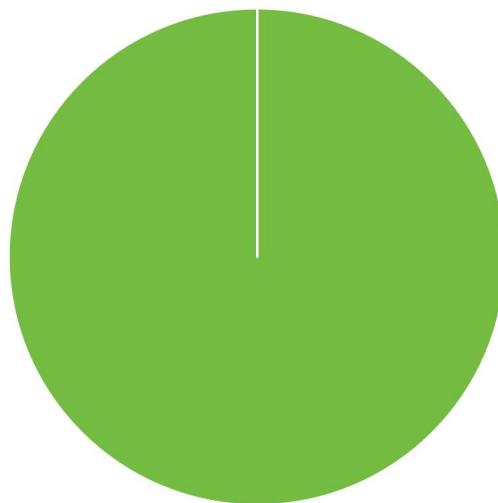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外交支出
- 国防支出
- 公共安全支出
- 教育支出
- 科学技术支出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交通运输支出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金融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00 万元，我单位人员经费为省级财政保障，新区决算无人员经费列支核算。

公用经费 0.00 万元，我单位公用经费为省级财政保障，新区决算无公用经费列支核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较预算增加 15.7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节俭意识，严控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量增多，费用也随之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32 万元，降低 3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节俭意识，严控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9.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80.8%，较预算减少5.38万元，降低19.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节约意识，严控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3.6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量增多，公车使用频次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车辆计划；较上年减少0.0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62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2.6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5.38万元，降低1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节约意识，严控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3.62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量增多，公车使用频次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业务发生；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

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为省级财政保障，新区决算无公用经费列支核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 352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352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4 年度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余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9.70 万元，执行数为 23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软件平台化、应用多维化的工作思路，已全面加强顶层设计；二是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通过各项系统及设备的更新迭代进一步提高法院的审判执行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案件执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30 万元，执行数为 3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照软件平台化、应用多维化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顶层设计。未发现问题。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9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办案设备保障能力及安全保护能力。未发现问题。

法治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 万元，执行数为 13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讲好雄安法院故事，唱响雄安法院声音，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未发现问题。

诉讼服务质效管理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诉讼服务质效数据汇总分析能力；二是为我院审判数据管理提供了更加科学的管理手段。未发现问题。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4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了资金保障。未发现问题。

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0 万元，执行数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院聘用制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二是为我院审判执行提供了有力的人员保障资金。未发现问题。

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7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软件平台化、应用多维化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顶层设计；二是提高我院无纸化办案水平。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司法救助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缓解当前面

临的经济困难；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未发现问题。

智慧审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4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软件平台化、应用多维化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顶层设计；二是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